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保理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本结构,拓展融资渠道,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保理")拟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通过广西数智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发行"京汉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总计发行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京汉1号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期限不超过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保理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保理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本结构,拓展融资渠道,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保理")拟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通过广西数智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发行"京汉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总计发行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京汉1号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保理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基本信息

1、产品名称:京汉1号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

2、产品总额:本产品挂牌登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成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以不超过备案总额的实际成立规模为准。

4、产品募集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产权中心成立公告中的存续天数为准。

5、备案登记人: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挂牌登记和备案机构:广西数智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受托管理人及承销商:北京艺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产品认购对象:本产品认购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会员,不得超过200人,包括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产品、企事业单位及依法成立的相关组织、团体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9、借款利率: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认。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提供兑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兑付计划

(一)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分配。

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产权中心相关规则,由备案登记人在产权中心网站或产权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产品如遇提前兑付情况,投资者预期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备案登记人及产权中心不进行代扣代缴。

(二)兑付资金来源

备案登记人兑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资金来源为备案登记人合法获得的经营收入及其自有资金。

(三)兑付保障措施

1、备案登记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兑付本产品投资者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备案登记人承诺于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间兑付日及/或到期兑付日前将对应收益权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产权中心指定账户。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备案登记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产权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备案登记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兑付风险。

3、备案登记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安排向本产品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若备案登记人未按时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投资者可向备案登记人进行追索。

三、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作为创新型融资方式,有利于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本结构,缓解控股子公司资金压力,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本产品发行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行业形势变化,可能会遇到利率变动、政策调整、兑付、资信、保障措施履行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保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5,06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1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本结构,拓展融资渠道,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保理")拟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通过广西数智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发行"京汉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总计发行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拟签署《担保承诺函》,为京汉保理拟发行的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授权京汉保理预计担保金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前为京汉保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京汉保理的担保额度剩余0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三层312室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京汉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6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8,193,928.51	97,961,962.98
负债总额	1,653,847.07	1,645,292.13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	0
2.流动负债总额	1,653,847.07	1,645,292.13
净资产	96,540,081.44	96,316,670.8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33,252.43	114,482.20
利润总额	-2,970,863.20	-223,410.59
净利润	-2,970,894.33	-223,410.59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人)应向产品投资者履行兑付义务之日起二年。

4、保证范围:保证人上述担保兑付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收益(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预期收益、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产品本金收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保理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的顺利发行,有利于顺利获得融资资源,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且京汉保理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5,061.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1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拟签署的《担保承诺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补充质押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12	2018/5/31	2019/5/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2
合计	--	1,512	--	--	--	1,512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12	2019/5/27	2019/5/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12	--	--	--	5.38%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5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该额度可由公司所属分公司使用。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街道锡沪路门牌号码为183号(现门号锡沪中路383号)的房屋被政府征收,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对无锡中储物流进行货币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74995.7819万元,其中:由于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房屋所在土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政府认可的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土地补偿总价10951.4348万元应归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无锡中储物流最终可获得的征收补偿款为64044.3471万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19-057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8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5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街道锡沪路门牌号码为183号(现门号锡沪中路383号)的房屋被政府征收,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对无锡中储物流进行货币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74995.7819万元,其中:由于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房屋所在土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储集团"),土地补偿总价10951.4348万元应归中储集团所有,因此无锡中储物流最终可获得的征收补偿款为64044.3471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和《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5%)所拥有房屋,房屋所在土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地上房屋权属无锡中储物流。

为配合政府工作,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街道锡沪路门牌号码为183号(现门号锡沪中路383号)的房屋被政府征收,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对无锡中储物流进行货币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74995.7819万元,其中:由于无锡中储物流所拥有房屋所在土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储集团,根据经政府认可的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金汇通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土地补偿总价10951.4348万元应归中储集团所有,因此无锡中储物流最终可获得的征收补偿款为64044.3471万元。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事宜涉及的征收补偿协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签署。

二、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1.甲方征收乙方梁溪区广瑞路街道锡沪路门牌号码为183号(现门号锡沪中路383号)的房屋,土地面积:179280.25㎡,建筑面积:134647.85㎡。

2.经双方协商,甲方对乙方进行货币补偿,房屋等征收补偿款总额为74995.7819万元(柒亿肆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

3.协议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40%;全部交房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全部交房后5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30%。

4.乙方携房西应于2019年 12月31日前搬迁完毕,结清水电等费用,房屋交甲方验收,并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权属证书交给甲方,办理注销手续,或自行办理注销手续。

5.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因上述征收补偿无锡中储物流将获得税后收益约4.2亿元,对中储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3.99亿元。具体会计确认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3日

至2019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9/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12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刘维娜

联系电话:010-83673785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房屋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9-02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637,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B8****853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B8****943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B8****07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B8****985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B8****838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9-0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12	328559653	32.5645	34	42625007	4.2247	46	371184660	36.7892
B股	76	78430025	7.7734	3	13600	0.0013	79	78443625	7.7748
总体	88	406989678	40.3379	37	42638607	4.2260	125	449628285	44.564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030160	99.9584	154500	0.0416	0	0.0000
B股	78430625	99.9834	13000	0.0166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460785	99.9627	167500	0.037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02453215	99.8368	167500	0.1632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030160	99.9584	132500	0.0357	22000	0.0059
B股	78430625	99.9834	13000	0.0166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460785	99.9627	145500	0.0324	220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	102453215	99.8368	145500	0.1418	22000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030360	99.9584	132300	0.0356	22000	0.0059
B股	78430625	99.9834	13000	0.0166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460985	99.9628	145300	0.0323	220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	102453415	99.8370	145300	0.1416	22000	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052160	99.9643	132500	0.0357	0	0.0000
B股	78430625	99.9834	13000	0.0166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482785	99.9676	145500	0.032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02475215	99.8582	145500	0.141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037460	99.9603	141200	0.0380	6000	0.0016
B股	78443025	99.9992	600	0.0008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480485	99.9671	141800	0.0315	6000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	102472915	99.8560	141800	0.1382	6000	0.0058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ROBERT BOSCH GMBH已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142,841,400股,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27,580,800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50832656	98.0106	132700	0.0519	4958704	1.9376
B股	50849825	99.9744	13000	0.0256	0	0.0000
表决汇总	301682481	98.3362	145700	0.0475	4958704	1.6163
其中:中小股东	97516311	95.0260	145700	0.1420	4958704	4.8321
表决结果:	通过					

7、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0940225	99.9341	244435	0.0659	0	0.0000
B股	78430625	99.9834	13000	0.0166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370850	99.9427	257435	0.057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02363280	99.7491	257435	0.250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052160	99.9643	132500	0.0357	0	0.0000
B股	78430625	99.9834	13000	0.0166	0	0.0000
表决汇总	449482785	99.9676	145500	0.032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02475215	99.8582	145500	0